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基于其生产经营所需，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竞得挂牌出让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东侧、定湾三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序号 / 宗地编号：18144/ 珠国土金工 2018-009 号)，宗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84 万元。

为满足珠海德瑞对上述地块实施工程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德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2、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01，股票简称：康德莱医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9529517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主要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408,523.78	412,062,361.37
资产净额	366,465,170.60	372,453,707.1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78,535.31	201,142,214.11
净利润	47,393,782.20	57,759,338.59

上表中，2018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2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A 栋厂房四楼东侧、B 栋厂房二楼 C1 及 C2 区、C 栋厂房 5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Ⅲ类、Ⅱ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Ⅱ类 6877 介入器材、Ⅱ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康德莱医械	2,000	100	1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4.89	1,157.13
资产净额	2,169.16	906.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78.93	1,308.01
净利润	262.26	64.58

上表中，2018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62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子公司理财，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璞镁”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0%。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2、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3、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康德莱医械拟与自然人林鹏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璞镁，上海璞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康德莱医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林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0%。

2、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鹏，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赣江医疗器械厂生产车间主任、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技术主管。

3、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璞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

5、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康德莱医械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比 70%；自然人林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比 30%。

6、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镁合金金属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康德莱医械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与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璞镁，旨在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丰富在介入领域的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上海璞镁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康德莱医械厂区内，上海璞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梁栋科先生担任，监事由陈洁女士担任，首任总经理由林鹏先生担任。《出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标的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各出资人出资方式和金额如下：

(1)康德莱医械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70%；

(2)林鹏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30%。

2、双方出资时间为：由出资人协商一致后确认缴纳期限，最终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出资的转让

1、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出资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如出现其他出资人均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转让出资额的情况，则视为其转让有效。

2、公司的出资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运行。

2、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梁栋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陈洁女士担任。

4、首任总经理 1 名，由林鹏先生担任，由执行董事任命，全权负责：

(1)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公司所有项目的技术开发、专利申报、产品注册、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等相关事务；

(3)公司招聘、安排人员任职公司相关职位；

(4)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务。

5、公司的设立、运行、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遵守康德莱医械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执行的各项制度。

6、公司其他决策事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各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双方不得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各出资人权利

1、双方有权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双方有权依照其所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有权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4、如公司不能完成设立，在承担出资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出资人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5、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各出资人义务

1、双方应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配合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出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

5、出资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6、出资人在本公司成立时共同协商，制定公司章程，出资人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六条 费用承担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出资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本协议签订时，双方一致同意由康德莱医械垫付成立公司的费用，公司成立之后，上述费用由标的公司返还康德莱医械。

3、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七条 财务、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2、公司经营所得，在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提留公积金和职工奖励、福利等各项费用并扣除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费用成本后剩余部分为公司利润，由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时间原则上为每个会计年度届满后 4 个月内。

3、各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对林鹏及其团队的激励措施

双方同意，在双方认为条件成熟时，林鹏及其团队有权以 1 元人民币 / 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康德莱医械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完成后林鹏及其团队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它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在公司未成立之前，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否则，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守约方所有，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竞业禁止约定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各出资人均不得自行(包括但不限于亲自、或者另成立项目或公司)、或者透过亲属、朋友或其他经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亲自、或者成立项目或公司)从事与公司经营项目类似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在合作中所获悉的任何有价值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须赔偿给披露方及其他方(如有)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内容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其它方一致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五(15)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协议自康德莱医械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以及林鹏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可进一步补充和丰富康德莱医械的产品线，形成与其现有介入类产品优势互补的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用介入类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康德莱医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和赵浩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为解决专项研发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波汇科技及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配偶陈盛云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 / 质押担保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至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 点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至纯科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专项研发资金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波汇科技及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配偶陈盛云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抵 / 质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蒋渊，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90.8558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主营业务为高纯工艺系统服务、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光纤传感系统服务与光电子元器件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9,34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6,044.60 万元，负债总额 162,441.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6,155.3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228.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5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赵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6.7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3 室，主营业务为光纤传感系统与服务、光电子元器件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9,25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475.36 万元，负债总额 21,072.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58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5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28.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及波汇科技将在该担保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专项研发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波汇科技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此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0/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证券部。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1-80238290

传真：021-34292299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就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专项研发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075.61	80,145.13	9.90%
营业利润	15,846.61	12,764.06	24.15%
利润总额	15,542.28	13,104.95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2.80	11,181.44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90	10,193.25	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6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9.75%	下降 8.5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923.49	80,819.85	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223.54	61,461.00	102.12%
股本	9,333.34	5,000.00	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1	12.29	8.3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8,075.61 万元，同比增长 9.90%，实现利润总额 15,542.28 万元，同比增长 18.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2.80 万元，同比增长 15.48%。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供专业定制服务，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8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102.1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86.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昭德”)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东证昭德计划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东证昭德共减持公司股份 3,1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证昭德	5%以下股东	4,704,000	3%	IPO 前取得：4,704,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证昭德	3,136,000	2%	2019/11/27～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23.02—27.98	77,530,072.66	已完成	1,568,000	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0